


招标文件修改、澄清（答疑）纪要一

工程名称	同安进出岛通道工程（设计咨询）	招标阶段	设计咨询
<p>修改、澄清（答疑）纪要内容如下：</p> <p>一、本项目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2.2.4（4）其他因素-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中：</p> <p>①一级公路立交工程的设计咨询或勘察设计（5分）根据近10年完成情况加分，每增加一项一级公路立交工程的设计咨询或勘察设计业绩的加2.5分，最多加5分。</p> <p>修改为：</p> <p>①一级公路及以上立交工程的设计咨询或勘察设计（5分）根据近10年完成情况加分，每增加一项一级公路及以上立交工程的设计咨询或勘察设计业绩的加2.5分，最多加5分。</p> <p>（招标文件中的有涉及到相关内容处均相应修改）</p> <p>二、本项目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p> <p>1. 投标人填报企业业绩，可提供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工程名称、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或者提供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评审资料、相关批复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以上相关资料或以上相关资料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企业加分业绩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p> <p>2. 投标人填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要负责人业绩的，可提供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要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或者提供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评审资料、建设单位出具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要负责人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以上相关资料或以上相关资料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要负责人加分业绩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p> <p>（招标文件中的有涉及到相关内容处均相应修改）</p> <p>三、本项目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2.2.4（2）团队人员-其它人员要求中：</p> <p>若项目组成员具备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公路工程相关专业）称号的，每一个加2分，最多加2分。备注：1、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需为本单位员工、需提供社保证明、业绩证明及相关证书。2、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以公布的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公告、证书或报审材料为准。</p> <p>修改为：</p> <p>若项目组成员具备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公路工程相关专业）称号的，每一个加2分，最多加2分。备注：1、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需为本单位员工、需提供社保证明、业绩证明及相关证书。2、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以公布的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公告、证书或报审材料（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准。</p> <p>（招标文件中的有涉及到相关内容处均相应修改）</p> <p>四、招标文件中涉及“投标人签章”的，投标人应加盖单位公章。涉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涉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则委托代理人签字即可。</p> <p>（招标文件中的有涉及到相关内容处均相应修改）</p> <p>（以下无内容）</p>			
<p>招标人（项目法人）：（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2022年1月26日</p> 	<p>招标代理机构：（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2022年1月26日</p> 